

臺南市白河國小學生「服裝儀容」穿著實施規定

103年3月27日經服裝儀容穿著實施規定審查會修訂通過

112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三、依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教育局公告 185053辦理。
- 四、依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787635號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旨在律定學生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，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發展，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進而促進優良校風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儀容規定

- (一)頭髮以整齊清潔、美觀大方為原則。染髮劑含有可能致癌的化學物，因健康因素，不建議染髮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二)校園及教室內禁止打赤膊、穿拖鞋及涼鞋。但若因雨天鞋子淋濕或腳部受傷而無法穿著球鞋，可穿著涼鞋到校。
- (三)指甲、鬍子須修整保持乾淨。因健康因素，不可塗指甲油。

二、繡字規定：

尊重學生意願，不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，若繡字須以端正，完整、清楚之字體，電繡或用黑色簽字筆寫學號於左胸前。

三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- (一)本校運動服亦稱為制服，星期一及星期四為全校制服日，亦可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其餘三日依據各班需求，搭配穿著適宜便服。
- (二)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三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寒暑假、補課、假期返校打掃、服裝以便服為主。
- (五)制服及運動服學校鼓勵學生紮進褲頭，但不強制為之。

五、學生「服裝儀容」定期檢查：

- (一)定期檢查：開學由各班導師統一檢查，每月第一週由生教組實施普檢。

(二)平時檢查：

1. 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導師及學務處負責檢查。

2. 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負責檢查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- (三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詹佳欣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蘇秀如

白河國小
校長 楊淑敏